

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以电话、短信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燕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，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；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；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编制的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、使用和管理情况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21)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8 月 23 日